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包含本数）进

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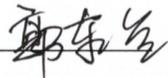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自查报告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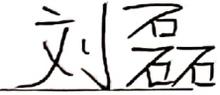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东兰 

2020年8月19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磊 

2020年8月19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孙世民 

2020年8月19日